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08 年度嘉義市委訓「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 壹、訓練依據：

- (一)嘉義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3 日府教特字 108151230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貳、訓練目的：

- (一)為能順利推動教育部與地方幼教政策並配合園長培育需求現況，提升幼兒園教育專業人員暨培育幼兒園園長專業深度及領導知能。
- (二)協助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並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專業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 (三)設計產、學、研之專業師資課程，提供多元學習及拓展幼教業間之研訓交流。提升幼教專業領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增進幼兒教育之學習品質。

### 參、指導單位：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

### 肆、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及幼兒教育學系。

### 伍、受訓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 (一)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二) 幼稚園教師。
- (三) 托兒所教保人員。

(四)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五)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六)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陸、招訓班級數及人數：1班，50名。

上課期間	訓練時間	人數	時數	備註
週日	預計 108 年 9 月-109 年 2-3 月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8:00) 每天 9 小時共 20 週	50	180 小時	1. 凡遇國定假日停課、若颱風天停班停課，課程則順延。 2. 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校保留授課日程、師資、地點調整異動權。 3. 課表將另行公告。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 108 年 9 月 19 日(週四)止。

一、通訊報名：請至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http://www.ncyu.edu.tw/extedu/>) 下載 word 檔報名表件，填妥個人資料、檢附報名相關資料寄至 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151 號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收(信封外貼如附表一)。

二、報名應繳驗資料如下(請於左上方使用迴紋針夾在文件左上角後寄出)：

(一)報名表(如附表二，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 2 吋照片 2 張)。

(二)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三)在職證明(如附表三)。

(四)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如附表四，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如下：

1. 曾任職於非現職服務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轄幼兒園之服務年資證明，須檢附該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之公文影本。

2. 服務年資計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需滿 3 年以上。

(五)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若有偽造之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捌、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之比序

若報名人數超過受訓名額經資格審查後，依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1. 服務年資由高至低排序優先。

2. 服務年資相同者，則依學員之報名優先順序排序。

◎依報名學員之年資依序排名，以現職服務於嘉義市、雲林縣優先錄取。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玖、招生人數未達 35 人，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拾、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辦公室 2 樓 B202 會議室(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拾壹、收費標準：學費 14,500 元+報名費 500 元，合計 15,000 元整(學員自費)。

※資格審查通過後，再通知繳交費用。

拾貳、退費標準：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受訓人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

- 一、本訓練課程如因主辦單位、訓練單位或招生人數不足之故無法開課，所收費用全額退費（不含報名費）。
- 二、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學費 14,500 元，不含報名費 500 元)。
- 三、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14,500\*2/3=9,666 元)。
- 四、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14,500\*1/3=4,833 元)。
- 五、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拾參、課程內容及師資：(暫定)

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及績優幼兒園園長授課。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18小時)	1.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2.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3.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9
	4.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5.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9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36小時)	1.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18
	4.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5.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7.行政管理資訊化。 8.專業倫理。	18
教保專題與實務(36小時)	1.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9
	3.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18
	5.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6.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9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18小時)	1.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9
	3.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4.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9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18小時)	1.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2.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9
	3.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4
	4.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5
健康安全 管理與危機處理(36小時)	1.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2.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3.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8
	5.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
	6.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12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7.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8.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4
	9.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6
	10.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4
園家互動 專題與實 務 (18 小時)	1.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2.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18
共計		180

#### 拾肆、出缺勤規定：

- 一、因故不到校或遲到(早退)者，須於事後一週內填寫請假單，向本校申請辦理請假手續。
- 二、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點名時代為應到，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取消受訓資格。
- 三、上課期間將不定期點名，並納入學員平時成績考核依據。

#### 拾伍、請假規定：

- 一、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病假總時數以 11 小時(含)為限，須附就醫或其他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 二、事假：因事得請事假，事假總時數以 6 小時(含)為限，須事前持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如有特殊事故，得先向導師報備，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 **※上述事假和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7 小時。**

- 三、喪假：因直至長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及兄弟姐妹死亡者，得請喪假，喪假得分次申請，須附相關證明，其假期以 17 小時(含)為限，於到校二日內填具並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 四、婚假：學生本人因結婚者，給婚假。請婚假須出其證明且提前申請，經核准後方為有效。請假時數以 17 小時(含)為限。
- 五、公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定之：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3.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
  5. 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6. 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7.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8. 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公假不予計入請假時數，但得提出公文(函)證明。**

六、其他：產假(產前假、生產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請假日數以17小時(含)為限。得以電話報備並事後附相關證明，於到校二日內填送出請假單，逾時不予准假。

**拾陸、成績考核：**

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九條受訓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一、扣除第四條實施計畫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訓練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拾柒、補訓或重新訓練：**

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或單科缺席時數超過應訓時數規定者，依據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得保留受訓資格，須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核給證書；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

**拾捌、廢止受訓資格：**

一、學員若請人代簽到、上課或點名時代為應到，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取消受訓資格。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不實者，除取消其受訓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拾玖、停止訓練：**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35人，致未開班(本校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利)，將退還受訓人員已繳交之學費(不含報名費)。

**貳拾、上課規定**

一、第一次上課將排定座位，以方便每堂上課點名。

二、每次上課簽到，分為上、下午簽到，俾利核算出缺席。

三、依課程之規定繳交作業或測驗，以利成績核算，合格分數為70分。

四、本校保有調、補課之權利。

**貳拾壹、證書發給方式：**

訓練期滿後，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成績及

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貳拾貳、洽詢電話：**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05-2732401~2732405 羅嘉琪小姐。

**貳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

##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報名相關流程及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08 年 8 月	於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網頁公告，請自行至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a href="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a>
郵寄報名資料	108 年 9 月 19 日(含)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p>◎完成<b>步驟一</b>之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將資料備齊郵寄審查。</p> <p>◎以 A4 紙袋裝黏貼郵寄封面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b>1. 報名表、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p> <p><b>2. 學歷證明：</b>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b>3.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b>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或教保員證明(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影本 1 份。</p> <p><b>4. 現職在職證明書：</b>簡章附件之在職證明書列印 1 份，經由現職園所蓋章證明，請佐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清冊」。</p> <p><b>5.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b>網站填報之服務年資一覽表列印 1 份。</p> <p><b>6. 歷年服務年資相關證明：</b>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符合「受訓資格」且實際<b>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之證明</b>。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正本(載明服務園所及服務年限)。年資經歷與現職園所隸屬不同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另行檢附前服務園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載明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有效年資及職稱)，供現職園所所屬政府主管機關查核，年資方列入計算。</p>
通知繳費	108 年 9 月 21 日(六)	現金 15,000 元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9 月 21 日(六)	正取生現場報到並繳驗證件正本查驗。



附表一

108 年度嘉義大學辦理政府委訓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者：

地 址：□□□-□□

郵票黏貼處(掛號寄出)

TO：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  
國立嘉義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羅小姐 收

##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件檢核表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108.09 月-109.2~3 月)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自 行 打 ✓	報名者 檢核	嘉義大學 複核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現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報名期別	(108.08月-109.2月)			請自行黏貼 照片一張 (另一張以迴紋針 或密封袋檢附，照 片背面請寫上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行政工作:				
職稱							任教科目: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服務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報名 資格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幼兒園 教師，教師證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幼兒園教保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p>※注意事項:繳交證件時，請依序排列，並請用迴紋針夾在文件左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li> <li>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li> <li>在職證明</li> <li>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li> <li>郵政匯票(現場報名繳費者免檢)</li> </ol> <p>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繳交之證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_____</p>											
審核人勾選				審核人簽章(核對身份)				繳交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費用：學費 14,500+報名費 500=15,000 元整。 收據編號:			

附表三

在 職 證 明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擔任教學或保育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地址：

園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四

## 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幼兒園任職教保員 教師 負責人，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如縣市政府核備公文或勞保投保明細表正本，以供查核：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資料		服務年資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所在縣市	園名稱	___年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